

苗栗縣頭份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平時評量成績與定期評量成績採計辦法

105.02.24 特推會通過

105.10.04 特推會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103.06.18)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3 條(104.08.10)
- 三、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100.07.22)

貳、目的

為落實個別化教育需求以充分發揮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潛能並增進其自信心。藉由多元評量方式以及彈性評量標準，更確切了解學生的優弱勢能力，以提供教師教學策略與輔導建議。

參、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一、平時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一)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 (二)外加式課程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資源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 (三)每學年度開學二週內與原班任課教師討論平時成績各佔的百分比，並在該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加以記載。

二、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一)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例如：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
- (二)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並應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原班教師商議；必要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得僅採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
- (三)完全抽離課程之五六年級學生的定期評量成績，一律採用資源班定期評量分數，並請教務處加註；但仍須考原班試卷並加以保存，以作為未來轉銜鑑定之參考。

肆、本計畫經由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